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巫淑卿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616
傳真：04-25279060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1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需求領域研習實施計畫表」案，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時數總計8小時(3場次2小時，2場次1小時)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2月2日北中輔字第113000060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及課程主題辦理研習，且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」登錄各場次研習資訊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4天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2/17



1130000855

無附件